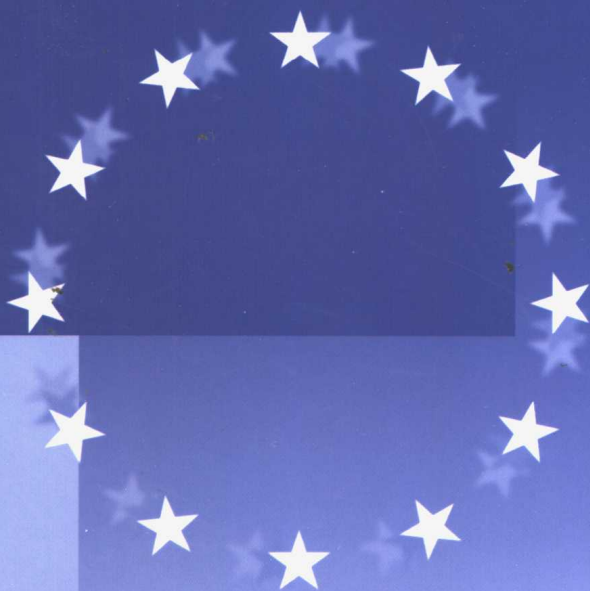


State of European Union Economy

欧盟经济概况



祝宝良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欧盟经济概况

祝宝良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经济概况 / 祝宝良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017-6637-1

I. 欧... II. 段... III. 欧洲联盟—经济—概况 IV. F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512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王振德 (010 68319284)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

开 本: A5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21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000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7-6637-1 / F · 5355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19284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序 言

本书是作者在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处工作近四年的部分研究成果。使团所在地布鲁塞尔,既是比利时的首都,也是欧盟的首府。布鲁塞尔风景秀丽、气候宜人,阳光明媚的时节人们或躺在绿茵如织的草地上展书细读,或在露天的广场上举杯畅饮,或在宁静的居民区小道上牵狗徜徉,悠哉悠哉,全然看不到像在美国纽约街头匆匆忙忙的身影和日本东京上野公园里的无家可归者。在欧盟委员会所在地布鲁塞尔市舒曼广场附近和比利时政府区,不时出现示威游行,从改善工作条件、提高福利水平、保护环境、反对经济全球化等无所不包。透过现象看本质,布鲁塞尔作为欧盟的一个缩影,反映出欧盟社会中公平有余、活力不足的问题。

欧盟作为一个超国家机构,主要职能是推动经济货币联盟建设,负责宏观经济调控、地区发展、内部市场建设、市场竞争规则制定、劳动就业、农业、交通、能源、信息产业、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等的规划和重大项目的建设。欧盟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很多相似之处,其许多经验、教训和做法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研究欧盟经济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布鲁塞尔外交机构林立,外交人员云集。欧盟的主要非政府机构如经济研究和咨询机构、商会、企业联合会、国际机

构、跨国公司在此设立办事机构,各种形式的研讨会、讲座、信息发布会数不胜数,是世界经济政治信息最重要的集散地之一。布鲁塞尔已成为世界各国进行经济调研、开展经济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场所。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介绍了欧盟的基本情况;第二章探讨了欧盟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地区政策、农业政策和标准化政策的历史沿革和调整方向;第三章分析了近几年来欧盟经济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前景;第四章研究了欧盟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较为成功的电信、证券领域改革的情况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第五章研究了欧盟东扩的进程以及欧盟扩大对我国的影响。第六章分析了近几年重大国际事件如美国“新经济”泡沫的破灭、“9·11”事件、伊拉克战争、美国大企业假账丑闻对世界经济的影响等。

作者力图把经济外交生涯中对欧盟的经济印象描述出来,以飨读者。由于水平所限,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

目 录

第一章 欧盟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欧盟概况	(1)
第二节 欧盟立法决策基本程序	(18)
第二章 欧盟经济政策	(21)
第一节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及其运作	(21)
第二节 欧洲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战略	(26)
第三节 欧盟的财政预算政策	(32)
第四节 欧盟财政政策的调整方向	(38)
第五节 欧盟地区发展政策	(41)
第六节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	(47)
第七节 欧盟标准化政策	(56)
第三章 欧盟经济的发展	(62)
第一节 1999 年欧盟经济增速加快	(62)
第二节 2000 年欧盟经济处于 10 年来最好的发展时期 ...	(65)
第三节 2001 年欧盟经济增长放慢	(71)
第四节 2002 年欧盟经济停滞不前	(76)
第五节 2003 年欧盟经济出现回升	(81)
第六节 欧盟经济发展前景	(86)
第七节 欧盟难以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火车头	(95)
第八节 欧元诞生后持续疲软的原因及影响	(100)

第九节 从对欧元疲软的不同解释看欧元的前景	(106)
第十节 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和欧元的前景	(112)
第十一节 2002 年以来欧元升值的原因、走势及影响	(120)
第十二节 德国经济发展缓慢的原因	(125)
第四章 欧盟经济体制改革	(131)
第一节 欧盟的经济体制改革	(131)
第二节 欧盟证券市场的改革及发展前景	(138)
第三节 欧盟的电信改革及其对我国电信改革的启示 ..	(144)
第四节 欧洲大陆社会经济改革和发展浅析	(153)
第五节 欧盟“新经济”的发展及其举措	(159)
第五章 欧盟东扩	(165)
第一节 浅谈欧盟东扩进程	(165)
第二节 欧盟东扩的经济影响及我国的对策	(176)
第三节 欧盟对穷国开放市场的影响分析	(182)
第六章 世界经济	(188)
第一节 美国“9·11”事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188)
第二节 “新经济”泡沫破灭和“9·11”事件后世界经济 形势	(193)
第三节 乐观和悲观双论 2002 年美国经济	(199)
第四节 北美资本主义模式面临挑战	(203)
第五节 美欧经济发展模式的比较	(206)
第六节 伊拉克战争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210)
第七节 2002 年以来美元疲软的原因、影响及前景	(213)
第八节 美元贬值难以改变世界贸易不平衡问题	(219)
参考文献	(223)

第一章 欧盟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欧盟概况

一、概况

名称：欧洲联盟，简称欧盟

成员：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英国、丹麦、爱尔兰、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芬兰、瑞典、塞浦路斯、马耳他、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波兰、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共 25 国。

人口：4.8 亿，以日尔曼语族和拉丁语族为主，还有少数凯尔特人和巴斯克人。居民多信仰天主教、基督教或犹太教，少数移民信仰伊斯兰教或佛教。城市人口占 80%。

面积：430 万平方公里

总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盟旗：蓝底上 12 颗金色五星构成圆环

盟歌：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中《欢乐颂》的主旋律

庆典日：亦称“舒曼日”或“欧洲日”，每年的 5 月 9 日，为纪念法国前外长罗贝尔·舒曼于 1950 年 5 月 9 日发出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倡议。

轮任主席国：每半年由某一成员国担任主席国

三驾马车：由现任主席国、下任主席国和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组成，委员会派代表参加，故事实上是 4 人。

欧盟委员会主席：罗马诺·普罗迪 (Romano Prodi)，意大利前总

理,著名经济学家。1999年9月上任,任期至2005年1月22日。

经济实力: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88000亿欧元,外贸总额为15304.28亿欧元,居世界之首。

欧洲是两次工业革命的发祥地,也是资本主义的发源地。德国、法国、英国与意大利的航空、航天、汽车、机械、电子、核能、高速火车与地铁、化学工业都比较发达。但与美国和日本相比,欧盟成员国在尖端工业(电子产品、半导体和航空航天工业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在建筑、电讯设备、信息方面属于中等水平;在传统产业(机床、汽车、钢铁、塑料、纺织等行业)占有一定的优势。欧盟国家农业也很发达,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生产者之一和最大的出口者。目前,欧盟的葡萄酒、肉类、牛奶和黄油的产量居世界第一位,粮食(不包括大米)居第二位,大部分农产品自给有余。

二、成立经过及宗旨

欧洲联盟是在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它是西欧国家推行政治经济一体化并具有一定超国家机制和职能的国家集团组织。1950年5月9日,法国外长罗贝尔·舒曼提出“欧洲煤钢共同体计划”(即舒曼计划),旨在通过合理地共同开发利用煤钢这两种基本战略资源约束德国,避免法德再战,实现欧洲和平发展。德国出于恢复经济、打破战后孤立局面的考虑,表示欢迎法的建议。意大利等其他国家也纷纷拥护。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又称《巴黎条约》。1952年7月25日,《巴黎条约》正式生效,“欧洲煤钢共同体”正式成立。1957年3月25日,上述六国又在罗马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统称《罗马条约》。1958年1月1日,《罗马条约》正式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原子能共同体”正式成立。1965年4月8日,上述六国签署了《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三个共同体的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但三个组织仍各自存在,以独立的名义活动。《布鲁塞尔条约》于1967年7月1日正式生效,“欧洲共同体”正式成立。1991年12月11日,欧共体在荷兰马斯

特里赫特召开首脑会议,通过了以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和欧洲政治联盟为目标的《欧洲联盟条约》,统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2年2月7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由各成员国政府正式签署,并经各成员国政府批准后于1993年11月1日正式生效。《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未就称谓问题作出决定,但欧共体内部和国际上越来越广泛地使用“欧洲联盟”(简称欧盟)这个称谓。目前一般情况下可使用“欧盟”,但法律文件和对外签署协议仍须用“欧共体”。

联盟宗旨:《罗马条约》声明,各成员国“决心在欧洲各国人民之间建立愈益密切的联合基础”,“消除分裂欧洲的壁垒”,“保证他们国家经济和社会的进步”,“不断改善人民的生活和就业条件”,“保证稳定”,并“通过共同贸易政策”,“为逐步废除国际交换的限制作出贡献”。1986年2月签署了对《罗马条约》进行修改的《欧洲单一文件》,强调“欧洲共同体及欧洲政治合作旨在促进欧洲团结的发展”,“共同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应有贡献”。1991年12月11日,对《罗马条约》进一步修改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指出,联盟的宗旨是:“通过建立无内部边界的空间,加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建立最终实行统一货币的经济货币联盟,促进各成员国经济和社会的均衡、持久进步”,“并通过实行最终包括共同防务政策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在国际舞台上弘扬联盟的个性”。

三、主要机构

欧洲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是欧盟最重要的机构。随着欧盟成员国增加,一体化深化和条约修改,欧盟上述机构的职能也有所调整,其中理事会和议会的地位和作用明显加强。

此外,欧盟还有欧洲法院、欧洲审计院、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中央银行等机构。

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即欧盟各成员国首脑会议,是欧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欧洲理事会由成员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组成。1974年12月,欧共体首脑会议决定,自1975年起使首脑会议制度化,并将首脑会议正式称为“欧洲理事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例会,必要时

可召开特别首脑会议。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欧洲理事会在欧盟组织中占有中心地位,其职责是为联盟提供其发展所需的动力,并确定欧盟的总体政策方针。欧洲理事会主席由成员国轮流担任,任期半年。对外实行三驾马车代表制。

欧盟理事会: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由欧盟各成员国部长组成,又称,“部长理事会”,是欧盟的重要决策机构。拥有立法权,负责日常决策和协调成员国政策,并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司法与内政合作等事宜,以共同体名义缔结国际协定。

欧盟理事会内表决方式分简单多数、特定多数和一致通过三种。欧盟理事会主席国的任期及轮值顺序与欧洲理事会相同。欧盟理事会秘书处设在布鲁塞尔,秘书长同时兼任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现由索拉纳(Javier Solana)担任,西班牙人,1999年10月上任,任期5年。

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实施欧盟有关条约、法规和欧盟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就共同体政策向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报告和立法创议,处理欧盟日常事务,包括管理欧盟年度预算、结构基金和对第三国的发展援助计划等;代表欧盟进行对外联系和谈判贸易协定和国际合作协定;监督成员国正确执行欧盟立法;在欧盟实施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方面,欧委会有充分参与权。

欧委会有20个委员组成,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各2人,其他成员国各1人,任期5年,设1名主席,两名副主席。《阿姆斯特丹条约》加强了委员会主席对选择委员的权利和欧洲议会对委员会的批准权。欧委会主席人选由各成员国政府一致同意提出,经欧洲议会表决批准,然后由各成员国政府和被批准授权的主席人选共同提名欧委会委员人选,委员会全体人选再经欧洲议会批准后方可就职。普罗迪上任后对欧委会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与调整,新欧委会下设36个总司级单位,雇用职工约15000名。

欧洲议会: (European Parliament) 欧盟的监督 and 咨询机构,《欧洲单一文件》、尤其是《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阿姆斯特丹条约》进一步

加强了它的权力,其主要职责是:(1)具有部分立法权。在共同体立法方面,根据不同程序分别享有咨询权、合作权、共同决定权和审批权。与理事会的共同决策权由原来的 15 个领域(泛欧运输网络、大市场、消费者保护、文教卫生等)扩展到 38 个领域(就业和社会政策、海关、环保等)。在缔结国际协定、接纳新成员等方面拥有审批权。(2)拥有部分预算决定权。对欧盟预算中关于非强制性开支的部分(结构基金、科研、环保、能源、工业和发展合作政策等)有最终决定权。对欧盟年度预算有最终审批权并监督预算的执行。(3)拥有对委员会和理事会的监督权。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任命须得到欧洲议会的批准,并有权以 2/3 多数弹劾委员会,迫其集体辞职。委员会和理事会须向欧洲议会报告工作,欧洲议会可向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质询,并可成立调查委员会。

欧洲议会的议员原由各成员国议会指派,1979 年 6 月起改由直接普选产生。本届议会为 1999 年 6 月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议会,共有议员 626 名。其分配情况为:德国 99 名,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各 87 名,西班牙 64 名,荷兰 31 名,比利时、希腊和葡萄牙各 25 名,瑞典 22 名,奥地利 21 名,丹麦和芬兰各 16 名,爱尔兰 15 名,卢森堡 6 名。《阿姆斯特丹条约》规定在今后欧盟再次扩大后,议员总数限制在 700 名,因此以后各成员国的议员席位将被调整。议会每届任期五年,设议长 1 名,副议长 14 名,议长和副议长任期均为两年半,可连选连任。议会设有 17 个专门委员会、7 个议会党团和 1 个技术团组。另设有约 34 个对外关系代表团。议会秘书处设在卢森堡。特别全体会议和各党团、委员会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1992 年召开的欧共体爱丁堡首脑会议正式确认斯特拉斯堡为欧洲议会全体会议所在地,因此每月一次的例行全体会议(8 月份无会)在斯特拉斯堡召开。

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设在卢森堡,是欧盟的仲裁机构,负责解释欧盟的各项条约和法规,并审理和裁决在执行条约和规则中发生的各种争执。现有 15 名法官,由 15 个成员国各出 1 名。有 9 名检察官,其中英、法、德、意有权各推荐 1 名,其余 5 名由其他成员国轮流推荐,其任期均为 6 年,可连任,每 3 年轮换一半。

欧洲审计院: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 成立于 1975 年 7 月 22 日, 负责审计欧盟及其各机构的账目, 审查欧盟的收支情况, 并确保对欧盟财政进行良好的管理, 对接受欧盟援助的非成员国进行调查等。审计院共有 15 名审计官, 成员国各出 1 名, 由欧盟理事会咨询欧洲议会后任免, 任期 6 年。15 名审计官推选出院长 1 名, 任期 3 年, 可连任。审计院总部设在卢森堡。欧洲审计院的特权在受到挑战时, 可通过欧洲法院得到保护。

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ESC) 简称“经社委员会”, 于 1957 年根据《罗马条约》成立, 为欧盟咨询机构。经社委员会代表雇主、工会以及中小企业、环境组织等不同的经济和社会集团的利益。欧盟当局在就人员培训、就业、社会基金等问题决策前必须咨询经社委员会的意见。经社委员会现有 222 名成员, 由各成员国提名并经欧盟理事会批准, 任期 4 年, 可连任。其席位分配情况如下: 英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各 24 名, 奥地利、比利时、希腊、葡萄牙、瑞典、荷兰各 12 名, 丹麦、芬兰、爱尔兰各 9 名, 卢森堡 6 名。经社委员会总部设在布鲁塞尔, 但委员们平时均在本国生活和工作, 只有开经社委员会会议时才来布鲁塞尔。经社委员会设主席 1 名, 副主席 2 名, 由所有委员选出, 任期 2 年。

欧洲投资银行: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 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成立, 是欧盟的理财机构。其设立目的是促进共同体的平衡发展及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协调, 主要通过提供低息和无息贷款, 为欧盟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的项目融资, 以支持欧盟落后地区的发展和产业调整, 促进欧盟交通、通讯和能源的发展等。欧洲投资银行也可根据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援助或合作计划对欧盟以外地区的项目进行投资。该行由欧盟成员国出资合营, 享有独立法人地位。总部设在卢森堡。

欧洲中央银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是欧元区的中央银行, 前身为欧洲货币局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1998 年 6 月 1 日, 欧盟理事会正式任命欧洲中央银行行长, 副行长及执行董事会的 4 位成员, 这一天被视为欧洲中央银行的正式成立日期。欧洲中央银行

和欧元区成员国中央银行共同组成“欧洲中央银行体系”(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未参加欧元的成员国中央银行也是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成员,但具有特殊地位,不参与欧元区单一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条例,其首要目标是,保持价格稳定。其基本任务是:(1)制定和执行欧元区的货币政策;(2)进行外汇操作;(3)持有和管理成员国的官方外汇储备;(4)促进支付系统的平稳运作。此外,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还协助有关机构执行对信贷机构的监督政策,以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向共同体和成员国提供咨询;编集统计数据。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由欧洲中央银行决策机构管理,主要包括:

行长理事会(Governing Council):由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会的其他4名成员和所有欧元区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组成,是主要决策机构,职责是制定货币政策和有关政策的指导原则。

执行董事会(Executive Board):由行长、副行长及其他4名成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执行行长理事会就货币政策作出的决定和指导原则,向成员国中央银行发出必要的指示。

常务理事会(General Council):由行长、副行长、所有15个成员国(包括欧元国和非欧元国)中央银行行长组成,使欧元国和非欧元国保持沟通,其主要职责包括:履行前欧洲货币局在经货联盟第三阶段的部分职责和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咨询职能;收集统计数据,制定欧洲中央银行财务报表、报告和规则;锁定非欧元国货币与欧元的汇率。

欧洲中央银行行长正常任期为8年,首任行长威廉·F·杜森伯格(Willem F. Duisenberg),荷兰人,任期4年,1998年6月上任。现任行长特里谢,法国人,任期4年。欧洲中央银行总部设在德国法兰克福。

四、一体化的重要进展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欧盟已建立了关税同盟,实行共同贸易、农业和渔业政策,建立了总预算、内部统一大市场和经货联盟,并不断加强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司法与内政合作,以加快政治联盟的建设。

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1968年7月1日建立,对外实行统一

的关税率,成员国之间取消商品关税和配额。但在较长时间内成员国之间的海关手续和许多无形的壁垒仍有碍商品的自由流通,因此,欧盟于1994年1月1日颁布了新的海关法,统一了海关规则。

共同贸易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 1970年起基本实现共同贸易政策,在修订关税、同第三国缔结贸易和关税协定、以及进出口政策等方面实施统一的原则。

共同农业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 由《罗马条约》提出,是欧共体内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也是一体化发展的最重要成果之一。共同农业政策的基本目标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确保农业人员的“公平收入”,稳定市场、保持合理价格、确保供应安全。主要内容是:建立共同农业基金,统一农产品市场和价格,对农产品出口予以补贴,并调整农业结构等。共同农业政策在极大地促进了成员国农业发展的同时,也引起了农业开支过分膨胀(占欧盟开支的一半左右)、农产品过剩和国际竞争力削弱等问题。80年代中期开始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改革。1992年5月,成员国达成协议,决定逐步以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取代对农产品价格补贴和出口补贴。1999年3月,欧盟通过了“2000年议程”,进一步深化了改革,通过分阶段降低对农产品的价格补贴,加强对农民收入的直接补贴,使农产品价格政策由刺激生产向控制产量方面转化,推动农产品贸易与国际市场接轨,并为欧盟东扩做准备。

共同渔业政策:(Common Fishery Policy, CFP) 1977年起欧共体将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捕鱼区扩大为200海里,作为欧共体的共同捕鱼区,由欧共体统一管理,并授权欧共体委员会与第三国谈判渔业协定。1983年1月25日,欧共体内部就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的保护和渔业产品的销售等达成了协议。至此,欧共体共同渔业政策基本形成。1994年12月,欧盟12国渔业部长通过了关于限制捕捞以保护资源的新渔业政策,并就西班牙和葡萄牙于1996年1月1日起加入欧盟共同渔业政策达成协议。

欧盟总预算:1967年建立了总预算,1970年又决定建立“自身财源”(1980年完全实行)。主要有4个来源:农产品进口差价税;工业品

进口关税;各成员国征收的增值税的一部分(最多不超过1.4%);各成员国按其在欧盟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缴纳一定数量的摊款。1999年欧盟柏林首脑会议通过的“2000年议程”规定,2000至2006年,欧盟预算平均开支维持在占欧盟国内生产总值的(以1999年不变价格计算)1.27%。1999年欧盟预算总开支为970亿欧元。

统一大市场:(Single Market)《罗马条约》提出建立单一市场。1986年2月,成员国正式签署《欧洲单一文件》,决定于1992年底建成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统一大市场的目标是逐步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包括有形障碍(海关关卡、过境手续、卫生检疫标准等)、技术障碍(法规、技术标准)和财政障碍(税制、税率差别),实现商品、人员、资本和服务四大自由流通。为此,欧共体委员会于1990年4月提出了实现上述目标的282项指标,1993年1月1日,统一大市场宣告成立。12国间的商品、资本与服务的自由流通基本实现,但人员自由流通没有完全实现。

申根协定:(Schengen Agreement)1985年6月,德、法、比、荷、卢5国在卢森堡小镇申根签署协定,目标是成员国通过加强对外部边境的有效控制,取消它们之间内部边境检查,实行人员自由流通。1990年6月,上述5国又签署了《申根公约》,细化了保障安全和控制移民等方面的措施,如颁发统一签证的方式、协调避难权方面的程序、建立申根信息系统和机场内的流动制度等。此后,意、西、葡等10国陆续加入申根协定。1997年6月,申根协定被纳入《阿姆斯特丹条约》。至今共有15个国家签订了申根协定,其中13个为欧盟成员国:德、法、比、卢、荷、意、西、葡、希、奥、瑞、芬、丹。两个非欧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为申根“联系成员国”。因技术和安全等方面的原因,申根协定多次被推迟执行,目前已有10国全面执行申根协定:德、法、意、西、荷、比、卢、希、葡、奥。5国尚未执行:芬、瑞、丹、冰、挪。英国和爱尔兰迄今未加入申根协定。

经济和货币联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简称“经货联盟”。经货联盟的目标是建立单一货币欧元。《罗马条约》早就提出建立统一市场,实行单一货币。1968年维尔纳报告提出分阶段于

1980 年实现经货联盟计划,但因受 70 年代经济危机冲击而告吹。1978 年 7 月的不来梅首脑会议决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并于 1979 年 3 月 13 日正式实施。在欧洲货币体系取得成功的基础上,1989 年以欧委会主席德洛尔为首的专门委员会再次提出了分三阶段建立经货联盟的报告,并于 1989 年 6 月马德里首脑会议通过。《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则对经货联盟的最终目标、实施途径与条件以及最后的期限作了明确规定,使经货联盟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经货联盟的三个阶段是:第一阶段(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消除资本自由流通障碍,加强成员国经济政策协调和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第二阶段(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成员国经济、货币政策趋同,以确保价格稳定和健康的公共财政,建立欧洲货币局,为建立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做准备。第三阶段(1999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中央银行正式运作,引进单一货币欧元。欧元开始在银行、外汇交易和公共债券等方面正式使用。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现金进入流通。2002 年 7 月 1 日,成员国货币退出流通,欧元完全取代成员国货币,成为欧元区的单一法定货币。欧元区首批成员国为 11 国(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法、德、意、西、葡、荷、比、卢、奥、芬、爱。希腊因达标较晚,2001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欧元区第 12 个成员国。英、丹、瑞(典)则选择暂不加入。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欧盟“实行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包括最终制定共同防务政策”。《阿姆斯特丹条约》进一步强化了这一领域的政策,以使欧盟在国际舞台上以一个声音讲话和协调对外行动能力。《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欧盟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目标是:维护欧盟的共同价值、根本利益、独立和完整;全面加强联盟的安全;维持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发展和加强民主与法制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仍属于各成员国政府间合作范围,但在诸多方面已采取共同行动、共同立场或共同战略,如:欧安组织进程、欧洲裁军和军备控制政策、不扩散核武器、监督军用技术转让和武器出口;制定对俄、乌克兰、中东欧、中东、地中海、拉美、亚洲政策等。